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有關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內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以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額外資料：

1. 調整事件

在該公告第4頁「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部分中，增加「調整事件」一項，內容如下所示：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本分派；
- (i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 80% 之價格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授予期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以完全收取現金而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及
- (vi) 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 80%，以完全收取現金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2. 補救機制

如任何上文的調整事件被觸發，可換股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變化，但本公司有機制以確保因調整事件而導致可換股股份數目不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所授予的數量。

董事知道，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全部完成時，一般授權之最高限額將會全部動用。在該情況下，一般授權將不足以滿足在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下任何調整事件所產生換股股份數目之任何調整而導致須發行任何額外換股股份（如有）。因此，本公司確認及承諾，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公司行動致令可換股股份數目超過一般授權的上限。

董事會謹此確認，除上述額外資料外，該公告內所披露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國東先生及梁惠欣小姐；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孔慶文先生及康仕龍先生。